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議程前發言

李海霞

2021年5月4日

須做好荔枝碗交通設施配套，以應付出行需求

文化局短期內會招標承造荔枝碗船廠片區5個地段的活化工程，面積合共4,000多平方米。將分階段進行活化及局部開放，以文創市集、休閒廣場、多功能活動的空間為主。荔枝碗活化後除可增加區內休憩空間，將成為熱門打卡地點，吸引本澳居民及遊客遊覽。近年離島區每逢節假日已成為親子樂的好去處，增加了離島區交通壓力。隨著荔枝碗開放後車流及人流將會逐漸增加，冀望當局在優化船廠周邊環境，同時必須做好交通設施配套，以應付出行需求。由於該區受地理位置所限，難以在周邊增建停車場，提出以下的建議：

1. 於澳門區及離島區幾個大巴士站增設巴士專線，方便乘客轉乘，並視乎人潮狀況，彈性調整班次接載居民及遊客；
2. 於石排灣社區增設接駁巴士，讓駕車家庭可停泊在石排灣停車場後轉乘接駁巴士，避免大量私家車來往荔枝碗船廠片區，造成交通擠塞；
3. 於景區路段和停車區安排工作人員指引交通，避免出現亂停亂泊，造成道路阻塞的問題；
4. 利用電話軟件發佈每天限流資訊，以及監控周邊交通狀態，掌握交通路況後即時發佈交通資訊，讓遊客居民掌握路況後安排出行；
5. 最後，建議在規劃新景點時必須建設好道路網絡，交通措施配套必須要跟上，特別是要規劃好停車場，停車場需預留足夠位置供大型車輛使用，配套多少便民設施等等都需要作整體考慮。

荔枝碗船廠片區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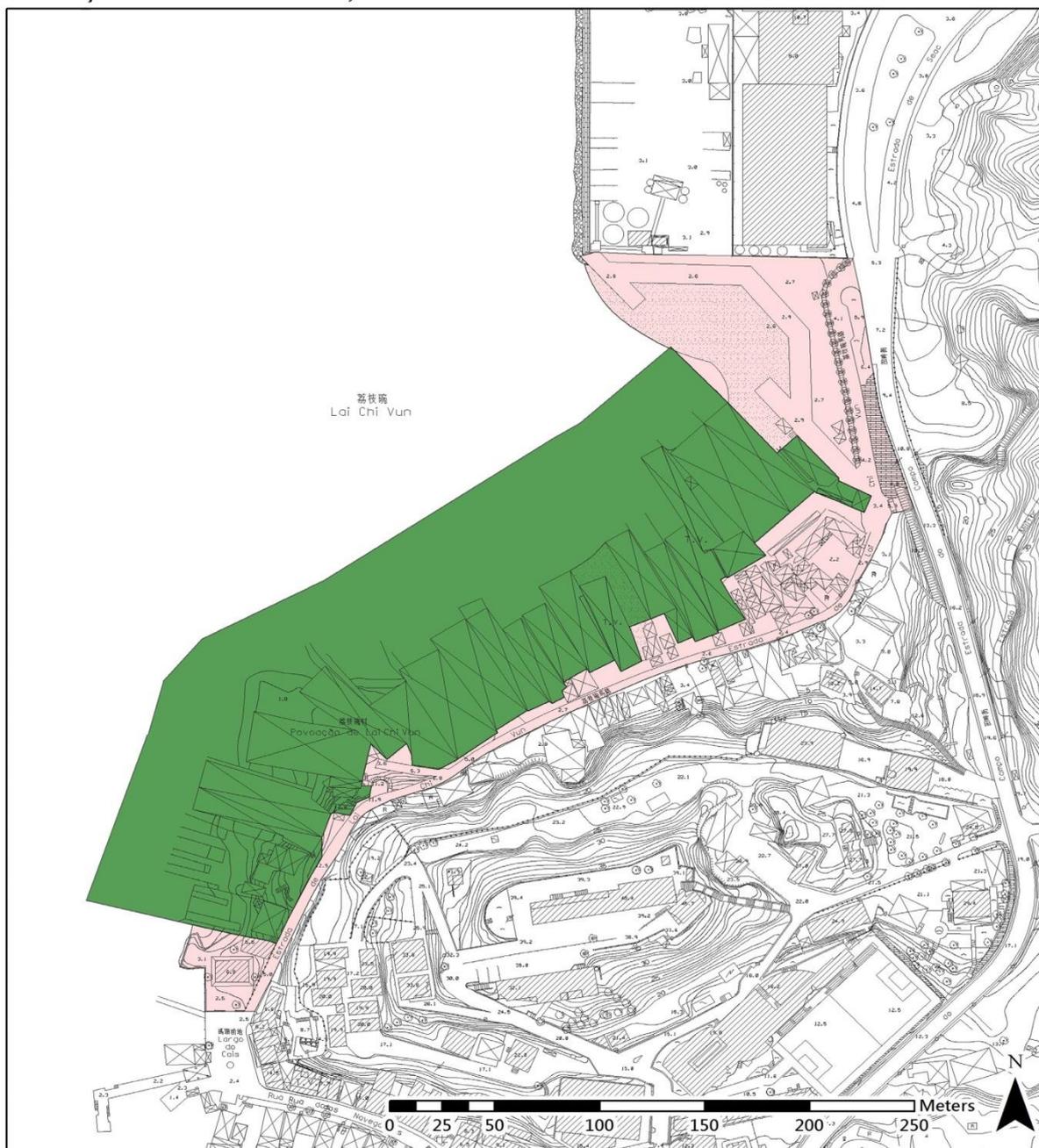
附件一
Anexo I

荔枝碗船廠片區

Estaleiros Navais de Lai Chi Vun

位置：位於路環荔枝碗馬路

Localização：Estrada de Lai Chi Vun, Coloane.



圖例

LEGENDA

場所
Sítio

緩衝區
Zona de protecção

短期內會招標承造荔枝碗船廠片區 5 個地段的活化工程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該區受地理位置所限，難以在周邊增建停車場

圖 7



圖 8



圖 9



圖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3/2018 號行政法規

評定荔枝碗船廠片區為場所並設定其緩衝區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及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本補充性行政法規。

第一條

場所

- 一、評定代號為 SC003、位於路環荔枝碗馬路的荔枝碗船廠片區為場所並訂定相關的緩衝區，該不動產及其緩衝區的圖示範圍載於作為本行政法規組成部分的附件一。
- 二、上款所指場所及其緩衝區的保護內容，載於作為本行政法規組成部分附件二的範圍圖。

第二條

生效

本行政法規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制定。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附件一 <https://images.io.gov.mo/bo/i/2018/50/regadm-33-2018-an1.pdf>

附件二 <https://images.io.gov.mo/bo/i/2018/50/regadm-33-2018-an2.pdf>